

石泉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文件

石防控指发〔2021〕2号

石泉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关于印发《石泉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第三版）》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驻石各单位：

为积极应对冬季可能出现的新冠肺炎疫情，经县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同意，现将《石泉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第三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石泉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1年1月22日



石泉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总体目标

1.2 工作原则

1.3 编制依据

1.4 适用范围

1.5 阶段划分

1.6 响应级别

2 应急组织管理

2.1 应急指挥机构

2.2 下设机构职责

3 应对准备

3.1 制订应急预案及方案

3.2 定点医院和病例转运准备

3.3 集中隔离点准备

3.4 应急物资和资金准备

3.5 医疗卫生资源准备

3.6 监测与风险评估

3.7 报告与信息發布

3.8 宣传教育与培训演练

3.9 重点部位防控

3.10 督导与评估

4 应急响应

4.1 IV级应急响应阶段

- 4.2 III级应急响应阶段
- 4.3 II级应急响应阶段
- 4.4 I级应急响应阶段
- 4.5 应急响应的级别调整与终止

5 恢复与评估

- 5.1 总结和评估
- 5.2 恢复社会基本服务
- 5.3 责任与奖惩

6 附则

- 6.1 预案管理
- 6.2 预案实施时间
- 6.3 预案解释

2019 年底，湖北省武汉市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按照党中央、省、市关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县坚持科学研判、精准防控，全县取得“零疫情”防控成果并持续巩固，疫情防控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有序恢复。但是，国际疫情形势严峻，加之冬春季节气温较低，春节前后人流物流加大，病毒传播速度较快，近期国内部分省份陆续出现聚集性病例，防控形势十分严峻。为坚持底线思维，做好未来可能发生输入病例、本土病例以及进口冷链食品检测阳性特别是发生大流行疫情的防控准备工作，按照应急响应级别，提出相应的防控策略、应对措施，制定本预案（第三版）。

1 总则

1.1 总体目标

为加强我县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做好疫情应对准备，指导和规范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新冠肺炎疫情危害，提高防控水平和应对能力，及时、有效地采取各项防控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控制疫情的传播、蔓延，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统一领导，联防联控；预防为主，群防群控；分级分类，精准施策；依法科学，有序防控。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陕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实施办法》《安

康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安康市新冠肺炎应急处理办法》《石泉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境内新冠肺炎疫情防治应对准备及应急处置工作。

1.4 阶段划分

依据新冠肺炎疫情的波及范围和危害程度，将新冠肺炎疫情应对过程划分为三个阶段，即应对准备阶段、应急响应阶段和恢复评估阶段。

1.5 响应级别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传播速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级别分为四级（IV、III、II、I）。

2 应急组织管理

2.1 应急指挥机构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

总指挥由县委书记、县长担任，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责任副总指挥，其他相关县级领导担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县委办、县政府办、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发改局、财政局、卫健局、教体科技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医保局、林业局、创建办、经贸局、民政局、司法局、人社局、住建局、水利局、文旅广电局、生态环境分局、工业集中区管委会、气象局、红十字会、科协、工商联、火车站及各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组成。

指挥部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决策部署，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疫情防控工作，研究防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

指挥部下设“一办九组一专班”，即：办公室、防控应急组、交通防控组、市场防控组、医疗救治组、社区防控组、秩序保卫组、宣教组、执纪监督组、保障组、大数据专班。“一办九组一专班”工作人员名单见《附件》。

2.2 下设机构职责

办公室 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指挥部公文及相关材料起草、来文办理；负责工作信息收集、汇总与沟通，统筹、协调各组工作；负责组织制定、修订防控预案和技术方案；负责全县疫情信息收集、审定和报送，组织有关专家汇总分析疫情数据，开展疫情风险评估和形势研判，并提出应急响应的启动、调整和终止建议。

防控应急组 负责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全县疾控力量，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排查、环境等危害因素调查、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及健康管理。牵头组织指导全县疫情防控业务工作。培训、指导疫区（疫点）消杀工作；组建核酸检测队伍，统筹调配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力量，组织实施采样、检测工作，根据防控工作需要及时提出援助需求，并协调联系本县以外检测机构支援。及时收集、统计、报送核酸检测进展数据。

社区防控组 负责组织指导各镇、村（社区）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开展社区网格化管理，落实外来人员（新冠病毒阳性冷冻产品）排查管控、环境卫生整治与消毒等社区防控措施；负责指导各类教育教学以及培训机构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指导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石返石人员信息管理和健康服务工作。

医疗救治组 负责统筹调度全县医疗资源，指定新冠肺炎收治定点医院，根据疫情分析研判结果及时增加收治床位；负责病例收治及转运、组织病例会诊，规范患者管理，配合开展住院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安排好医务人员轮休。负责全县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发热门诊管理，院感防控，发热病人的规范诊疗。

秩序保卫组 负责全县疫情防控工作治安、交通秩序的维护，临时交通检疫站点秩序维护；依法打击涉疫违法犯罪活动。

市场防控组 负责生产生活物资、防控防疫物资等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集中隔离场所的征用、储备和日常管理；负责宾馆、酒店、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场所疫情防控以及冷链食品生产经营监管。

宣教组 负责新闻报道及按照省、市要求发布疫情信息；负责编制、报送疫情工作动态；负责防控、防疫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做好个人防护；负责疫情防控舆情监测处置工作。

执纪监督组 负责中央、省、市、县疫情防控决策部署的督促落实；负责对全县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工作失职失责问题进行查处和问责。

保障组 负责全县防控工作后勤保障与管理；负责防控救治工作所需设备、设施、药品、防护物品、防控应急物资、生活保障物资的采购、储备与供应；负责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经费保障与管理。

交通防控组 负责两站一场、物流快递、公共交通、工业园区食品加工企业等场所疫情防控工作。

大数据专班 负责收集疫情地区来石返石人员信息排查、反馈；负责全县防控数据信息的收集、汇总和报送；利用技术手段，

协助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全县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本行业、本单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指挥部一办九组一专班坚持集中办公，定期召开调度会议。

3 应对准备

3.1 制定应急预案及方案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总体预案并根据对疾病的认知情况及时调整防控对策，有针对性常态开展应急演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全县各级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工作实际，制订防控应急预案、工作方案和技术规范。

3.2 定点医院和病例转运准备

石泉县医院为县级新冠肺炎病例定点收治医院，感染科为收治无症状感染者和疑似病例的专用病区（现有床位 18 张），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医务、感控、影像、检验、感染、重症医学等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医疗救治组，负责病例救治工作。将县医院 2 号住院楼确定为预备收治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专用病区（现有床位 200 张），县医院通过专业培训储备不少于 80 人的新冠肺炎诊疗技术人员（其中临床医生 20 人以上、护理人员 60 人以上）。

县医院负责新冠肺炎相关的病例（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转运工作，做好人员、车辆、设备、设施、药品和防护物品等准备，做到专车转运、规范洗消，车上工作人员按规定落实防护，规范建立病例转运交接记录。县医院负压救护车作

为新冠肺炎病例专用救护车辆，随时做好接收、转运新冠肺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准备工作。

3.3 集中隔离点准备

临时征用池河大酒店、江景国际酒店作为集中隔离点（池河酒店现有隔离房间 29 间，床位 56 张；江景国际酒店现有隔离房间 53 间，床位 100 张），用于隔离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点日常管理由市场监管局指派专人负责，公安局、卫健局派驻人员做好治安维护、医学观察工作。市场监管局负责再准备不少于 200 间房屋的酒店，作为预备应急集中隔离点，依据疫情需要随时启用。各镇政府负责准备不少于 20 间房屋的集中隔离点，以备随时启用。隔离点要求具备“三区两通道”（污染区、半污染区、清洁区，工作人员通道、隔离人员通道），相对独立，与居民区有一定安全距离；每个隔离点配备至少 8 名工作人员，其中负责人 1 名，镇干部 1 名，安保人员 2 名，医务人员 2 名，保洁人员 2 名；隔离点负责提供生活服务。

3.4 应急物资和资金准备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防控工作需要组织开展评估，按照储备不少于 30 天用量的要求，及时提出需要储备的应急物资需求建议，重点加强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医用防护服、护目镜、防护面屏、隔离衣、84 消毒液、医用酒精、核酸检测试剂耗材等物资储备。县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采购实施，确保防控物资储备到位，并实行动态增补。各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的防控物资储备。

3.5 流调溯源队伍准备

由县卫健局负责组建不低于 30 人的流行病学调查专班队伍（涵盖各镇卫生院传控专干），疫情期间专班集中统一调度使用，加强全县流行病学调查人员培训，提升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分析能力；疫情发生后立即启动流行病学调查，县公安、交通、电信部门要抽调专人参与、配合流调专班开展流调溯源工作，24 小时内完成流调工作。

3.6 核酸检测能力准备

由卫健局负责组建核酸采样专班和核酸检测专班，采样专班不少于 80 人，检测专班不少于 20 人（其中县医院 10 人以上、疾控中心 4 人以上，中医医院 6 人以上），疫情期间统一调度使用。加强检测物资储备，夏秋季全县储备不少于 5000 人份核酸检测试剂（其中县医院 3000 份以上、疾控中心 2000 份以上）；冬春季全县储备不少于 80000 人份核酸检测试剂（其中县医院 5000 份以上、疾控中心 3000 份以上），日核酸检测能力达到 1200 份以上（其中县医院不低于 800 份、疾控中心不低于 400 份），并均确保实现 6 小时出检测结果要求。加强采样、检测队伍业务培训，规范提升县域核酸检测实验室检测能力和质量。

由县卫健局（疾控中心）负责加强与第三方检测机构联系，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一旦疫情发生后，我县现有检测能力无法在短时间内完成全员检测需求时，立即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支援。

做好全员集中采样检测准备工作，按照 5-7 天完成全员检测时间要求，结合采样工作经验测算，全县 17.2 万常住人口需准备 29 支核酸采样队伍，采样人员 232 名；各镇要按照《石泉县新冠肺炎疫情集中采样核酸检测应急预案》要求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根据疫情研判，需要大面积新冠病毒筛查时，

由县卫健局负责组织检测人员、设备和采样队伍，24小时内出具检测报告；各镇政府负责组织采样对象，按要求设置采样点（采样点一般设置在室外空旷地段，交通方便，有防雨防晒设施，采样点设置采样区、缓冲区、应急隔离三个区域），维持采样工作秩序，配合样本采集工作，一周内完成全员检测。

3.7 环境消杀队伍准备

县卫健局（疾控中心）牵头组建不少于15人的环境消杀队伍（包括社会消杀机构），负责培训指导疫点环境消杀和预防性消毒工作。各镇要成立消杀工作队伍，负责辖区疫点消杀工作。

3.8 监测与风险评估

县卫健局负责健全覆盖全县的新冠肺炎疫情监测网络，完善监测工作方案，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严格对重点场所环境、重点人员、重点物品开展采样监测工作。县疾控中心安排专人负责疫情网络监测工作，发现疫情信息，2小时内核实情况，并报告县卫健局。各镇、各职能部门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监测预警工作，认真做好境外来石返石人员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石返石人员排查、隔离管控、健康监测工作，监测中发现重点人员出现发热、咳嗽等疑似新冠肺炎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县指挥部，县指挥部接报后立即组织人员核实情况，组织专家开展风险评估，根据疫情形势，调整监测预警及应对策略和措施。

3.9 报告与信息发布

新冠肺炎属被纳入法定传染病乙类按甲类管理的传染病，医疗机构发现新冠肺炎疫情应当在2小时内通过国家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网络进行直报，同时向县卫健局报告；县卫健局应当在2小时内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并同时向市卫健委报告。任何单

位和个人对新冠肺炎疫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指挥部宣教组负责按中、省相关要求做好疫情信息发布工作。

3.10 宣传教育与培训演练

指挥部宣教组负责开展新冠肺炎防控工作宣传，普及防控政策和防疫知识，提高群防群控意识和群众自我防护能力。

各镇、各部门、各单位应依据各自职能职责，结合实际开展防控知识技能培训，根据疫情形势，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应急意识，提高应急技能水平。

3.11 重点部位常态化防控

县交通局和火车站共同负责常态做好道路、铁路等交通客运站点排查，以高、中风险地区来石返石人员为主要群体，开展防控知识宣传咨询、体温检测、健康状况排查、信息登记等工作；组织开展车站环境卫生整治，对站内候车大厅、售票厅、卫生间等重点部位以及长途汽车、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开展通风消毒；督促工作人员、司乘人员落实戴口罩、勤洗手、通风消毒等防控措施并做好健康监测和定期核酸检测。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县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宾馆酒店等市场主体的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对来自进口和国内中高风险区冷冻食品的监管，严格落实冷链食品管理六项制度（健康监测、索证查验、及时报备、凡进必检、全面消毒、实名登记），做好“陕冷链”系统运用；定期组织对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从业人员和进口冷链食品、外环境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抽检；做好环境卫生整治以及个人防护。

县教体科技局负责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的疫情防控工作，督促严格落实教职员工健康监测、学生晨午晚检、因病缺勤追踪、重点人群及环境核酸检测制度，发现发热学生及教职员工及时报告，规范转送辖区发热门诊就诊；做好重点部位通风消毒以及个人防护。

县文旅广电局负责全县文化旅游市场的疫情防控工作，督促文化娱乐场所、景区景点落实工作人员健康监测、进出人员信息登记及体温检测、重点部位通风消毒以及个人防护等防控措施。

县卫健局负责全县医疗卫生领域的疫情防控工作，督促各级医疗机构加强核酸检测实验室、预检分诊、发热门诊规范管理，落实发热病人、住院患者、陪护人员核酸检测；定期组织对医务人员、院内重点部位环境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抽样检测。

县公安局负责全县疫情防控治安、交通秩序保障工作，做好监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对新收监人员开展核酸检测，落实单间隔离措施，严格探视、提审环节防控工作。

县经贸局负责全县工矿企业、工业园区、商贸流通领域的疫情防控工作，督促企业主体落实员工健康监测、个人防护及重点部位消毒通风等防控措施。

县发改局、住建局共同负责全县项目建设工程的疫情防控工作，督促建设主体单位和施工企业落实员工健康监测、个人防护及重点部位消毒通风等防控措施。

县民政局牵头负责全县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的疫情防控工作，做好日常健康监测、消毒通风、探视管理工作。

各镇党委政府负责摸排辖区外出人员信息，及时对高、中风险地区来石返石人员进行摸底排查，做好防控知识政策宣传、信

息报告、隔离管控、健康监测管理，根据防控需要落实小区、社区（村）管控；加强学校周边、敬老院、社区、农村等重点部位环境卫生整治。

3.12 督导与评估

县纪委监委负责全县疫情防控决策部署的督促落实，负责对各镇各部门疫情防控履职尽责情况、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和《防控技术指南》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落实执纪问责。

4 应急响应

根据疫情的严重程度，分为Ⅳ、Ⅲ、Ⅱ、Ⅰ共四级响应。

Ⅳ级和Ⅲ级应急响应的主要目标是将新冠肺炎疫情控制在有限范围内或者延缓其传播，Ⅱ级和Ⅰ级应急响应的主要目标是减轻新冠肺炎疫情对公众健康和社会经济造成的危害。凡应急响应启动，指挥部及下设机构全体工作人员立即恢复集中办公。

4.1 Ⅳ级应急响应阶段

4.1.1 启动条件

(1)我县发现新冠肺炎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确诊病例。

(2)环境样本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新冠病毒阳性冷冻食品流入我县等疫情；

(3)市级宣布全市进入Ⅳ级响应。

(4)经指挥部研判需要启动Ⅳ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县卫健局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或按照中、省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发布预警信息，报请县政府批准启动全县Ⅳ级应急响应。

4.1.2 应急响应措施

在应对准备阶段的基础上，全县各级各部门按要求落实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1）发现新冠肺炎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确诊病例防控措施。立即封锁疫情发生地，对新冠肺炎病例、密切接触者实施隔离控制措施。医疗救治组负责派县医院负压救护车将新冠肺炎临床诊断或疑似病人、无症状感染者集中收治到定点医院。防控应急组负责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追访传染源，判定密切接触者和一般接触者，划定疫区疫点，对疫区（点）开展终末消毒，组织对密切接触者落实集中隔离；对密接人员开展核酸检测，对相关环境进行核酸采样检测，根据疫情研判，需要扩大筛查范围时，按照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一般接触者、其他人群的顺序开展核酸检测。由属地镇政府或主管单位负责，相关部门配合，立即封锁或封闭疫区（点），要求封村（社区）、封户，严禁人员流动，对一般接触者立即进行跟踪查找，全部落实居家隔离管控并核酸检测；严格落实“14天隔离、隔离期内2次核酸检测和6小时出检测结果”要求，隔离期满且检测结果均为阴性者方可自由流动。疫情得到彻底控制，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开展评估，提出工作建议，报请县指挥部批准后方解除封锁或封闭管理，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疫情发生在村、社区、住宅小区，由属地镇政府负责对该村、社区、住宅小区及住户实行封闭管理，严禁人员流动，停止一切婚丧宴请、聚会聚餐、串门、户外健身、娱乐等人群聚集活动。

疫情发生在农贸市场、商场超市、餐饮酒店等市场经营场所，由属地镇政府负责，县市场监管局、公安局配合，对该场所立即实行封锁并暂停营业。

疫情发生在养老或社会福利机构，由属地镇政府负责，县民政局配合，对该机构立即实行封锁，一般接触者落实就地隔离，由属地镇卫生院协助落实健康监测。

疫情发生在医疗机构，由县卫健局负责，县公安局、属地镇政府配合，对该机构立即实行封锁并停业，医护人员属于一般接触者的落实居家隔离管控并核酸检测，院内病人中一般接触者落实就地隔离。

疫情发生在教育教学机构，由县教体科技局负责，属地镇政府配合，对该机构立即实行封锁并全员停课，落实教职员工隔离管控并核酸检测，协助属地镇政府落实学生居家隔离管控并核酸检测。

疫情发生在文化市场、景区景点，由属地镇政府负责，县文旅广电局配合，对该场所立即实行封锁并暂停营业。

疫情发生在工矿企业、项目工地，由属地镇政府负责，县经贸易局、发改局、住建局、工业集中区管委会配合，对该场所立即实行封锁并暂停生产和施工活动。

疫情发生在机关事业单位，由属地镇政府负责，单位主管部门配合，对该单位办公楼及场所立即实行封锁并暂停办公。

各镇、各部门、各单位按照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主体责任“三个责任”要求，积极开展防控政策和防疫知识宣传，加强重点部位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防控，严格落实人员体温监测、流动管理、戴口罩、通风消毒及其它防控措施。

（2）发生环境样本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新冠病毒阳性冷冻食品流入我县等疫情防控措施

当主城区环境样本中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时，由阳性样本

点场所主管部门负责，相关单位配合，立即封锁该场所；当主城区以外环境样本中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时，由阳性样本点所在镇政府负责，立即封锁该单位；同时对阳性样本点周围开展排查，对重点人群进行隔离并开展核酸检测，对环境进行消毒处理。

如在我县监测中发现冷冻产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或发生外地检测的新冠病毒阳性冷冻产品流入我县时，由市场监管局和各镇政府负责排查产品流向，暂时关闭涉事场所，追踪并封存问题产品，按照《新冠病毒核酸阳性食品处置指南》进行规范处理；防控应急组对阳性产品所在市场内所有从业人员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对所有接触新冠病毒阳性产品的人员进行集中隔离 14 天，开展 2 次核酸检测，对市场环境和运输车辆进行终末消毒。

（3）医疗救治

医疗救治组负责迅速将新冠肺炎病人转运到县医院感染科隔离病区，开展相关检查和诊疗，组织专家组开展县级会诊，同时邀请市级专家组参与，患者确诊后由县医院转运至市级定点医院治疗；其他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继续留院治疗。

（4）隔离人员管理

集中隔离人员实行单人单间管理，隔离人员不得离开隔离房间，居家隔离人员要求单人单间居住，不得与家人直接接触，不得外出。隔离人员每天监测 2 次体温，询问有无咳嗽、气促、腹泻等异常症状，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转运到县医院发热门诊就诊，隔离期间做 2 次核酸检测阴性后方可解除隔离。实施封村、封户措施隔离措施的，各镇要组织流动巡逻队监督检查隔离情

况，同时，组织物资保障供应队伍，确保隔离群众生活物资供应和日常事务代办。

4.2 III级应急响应阶段

4.2.1 启动条件

- (1)我县在有输入性确诊病例的基础上出现本地传播病例；
- (2)我县 1 个及以上镇被评估确定为疫情中风险地区；
- (3)省级宣布全省进入III级响应。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或按照中、省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发布预警信息，报请县政府批准启动全县III级应急响应。

4.2.2 应急响应措施

在落实 IV 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响应措施：

(1)重点场所防控。在指挥部相关工作组的指导下，按照属地责任、监管责任、主体责任要求，分工协作落实以下防控措施：全县所有民营医疗机构、诊所、药店、村卫生室停止接诊发热患者、销售发热药品，公立医疗机构规范预检分诊，严格落实发热患者闭环管理；病例所在镇或中风险地区辖区内的所有居民严禁外出，全员接受流行病学调查和核酸检测，并严格管理进入人员；病例所在镇或中风险地区辖区内的教育教学、校外培训、托幼机构停课停业，其它地区的教育教学、校外培训、托幼机构和全县养老院、监所等重点单位实行全封闭管理；全县影院、网吧、KTV、茶楼、洗浴、健身等休闲娱乐场所暂停营业；病例所在镇或中风险地区辖区内的农贸市场、商场超市、诊所药店、餐饮住宿、景区景点、农贸市场、商贸流通、工矿企业、项目工地、图

书馆博物馆、车站等机构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非疫情防控机关企事业单位全部停业停运停工休市，其它地区的上述场所严格落实进出人员体温监测、扫健康码、信息登记、戴口罩及通风消毒、限员限流等防控措施。

(2)病例追踪与排查。应急防控组负责，属地镇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单位配合，调动全县所有流调、核酸采样、核酸检测资源，并请求市防控指挥部支援，对划定的疫区疫点或中风险地区内的所有常住居民、其他疫情接触者，全面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核酸采样及检测，24小时内完成流行病学调查，1周内完成核酸检测并出检测结果。

(3)医疗救治与物资储备。根据疫情发展趋势，医疗救治组负责加强对病人救治和转运等工作的指导，做到救治及时、转运规范；保障组牵头，医疗救治组、应急防控组、社区防控组配合，每日开展1次医疗卫生资源、医疗救治技术人员、防控防疫及生活保障物资、集中隔离场所等方面的需求评估，并提出工作建议，提交指挥部研究。

(4)应急监测与风险评估。应急防控组负责，加强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监测，每日分析疫情发展趋势，强化疾病危害程度研判和风险评估，并作出管控区域范围、流调范围、核酸检测范围、增加集中隔离点的调整建议，提交指挥部研究，及时完善防控措施。

4.3 II级应急响应阶段

4.3.1 启动条件

- (1)我县1个及以上镇被评估确定为疫情高风险地区；
- (2)国家宣布全国进入II级响应。

(3)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或按照中、省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发布预警信息，报请县政府批准启动全县Ⅱ级应急响应。

4.3.2 应急响应措施

在落实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响应措施：

(1)重点场所防控。全县所有民营医疗机构、诊所、药店、村卫生室停止营业，公立医疗机构规范预检分诊，严格落实发热患者闭环管理；对病例所在镇或高风险地区实行封锁，严禁非防控工作需要的一切人员进出，辖区所有居民全部居家隔离并核酸检测；对县境各交通出入口设立检疫检查点，严格健康监测、信息登记、扫码查询，实行“只进不出”管控措施。

(2)医疗救治。医疗救治组负责，根据医疗卫生资源评估结果和防控工作需要，立即集中全县医疗卫生资源，并申请省、市医疗支援，做好患者救治、转运；提请县政府批准依法征用社会场所作为临时医疗救治点或集中隔离点。

(3)应急监测与风险评估。应急防控组负责，加强全县新冠肺炎疫情监测，对疾病危害程度、疫情发展趋势每日全面研判和风险评估，并提出工作建议，提交指挥部研究。

(4)社会措施。指挥部经过综合研判评估并提请县政府批准，在保障疫情防控参战关键部门、重要民生服务机构正常运转，煤、电、油、气、水、粮等生产生活必需资源有序供应，防控物资运输通畅的基础上，对全县其他领域和单位依法采取停工停业、停教停课、停产休市、交通停运、封闭小区社区、禁止聚餐集会、禁止户外聚集活动等强制性管控措施，所有村、社区、住宅小区进出人员严格落实体温监测、扫健康码、信息登记、戴口罩及通

风消毒、限员限流等防控措施。同时，加强市场监督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保障物资供应和物价基本稳定。

4.4 I 级应急响应阶段

4.4.1 启动条件

国家宣布全国进入 I 级响应。

4.4.2 应急响应措施

在落实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响应措施：

(1) 应急监测与风险评估。医疗救治组负责，组织医疗卫生单位重点监测病症临床严重性变化，配合上级专家组开展住院病例、重症、危重症、死亡病例监测；应急防控组组织对疫情发展形势开展综合评估，并制定应急性超常规防控措施，报请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2) 医疗救治。医疗救治组负责，持续评估医疗负荷，有效集中医疗卫生资源，实行病例分类诊治与管理，加强重症病例转诊救治。

(3) 社会措施。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落实“外防输入、内防扩散、严防输出”防控措施；及时依法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社会治安突发事件和破坏市场秩序行为，维护社会稳定。积极开展社会动员，将疫情防控列入各级各部门的首要工作，全员参与社区防控、重点部位防控，全面落实社会措施、便民利民惠民措施，维护正常的基本生产生活秩序。

4.5 应急响应的级别调整与终止

根据疫情发展变化和防控实际，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疫情形势进行研判，邀请市级专家组指导，或按照中、省卫生健康部门要求，适时完善防控策略和措施，提出应急响应工作建议，

报请县政府批准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5 恢复与评估

疫情有效控制，根据评估建议，指挥部批准并宣布进入恢复评估阶段；或国家疫情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全国进入恢复评估阶段，我县转入恢复评估阶段。

5.1 总结和评估

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应对的总结和自评工作，可邀请专业机构对疫情应急有关工作进行独立评估。

5.2 恢复社会基本服务

各职能部门制定相关计划和工作方案，组织并指导全县恢复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社会心理及社会关系影响开展评估，根据需要对重点人群开展心理咨询、危机干预服务。

5.3 责任与奖惩

根据有关规定，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集体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对因参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紧急调集、征用的场所、物资和劳务等进行合理补偿。

6 附则

6.1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对新冠肺炎疫情认知情况的深入、国家和省市相关工作指令、预案实施评

估结果以及预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时组织修订本预案，并按程序上报。

6.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6.3 本预案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附件：指挥部“一办九组一专班”工作人员名单

附件

石泉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一办十组一专班”工作人员名单

1. 指挥部办公室

主 任：吕长安 县卫健局局长
副主任：蒲建华 县档案史志馆馆长
张益群 县政府办副主任
张 勇 县卫健局副局长

2. 防控应急组

组 长：吕长安 县卫健局局长
副组长：张守勇 县卫健局副局长
叶仁华 县公安局副局长
余 强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陈 忠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罗振峰 县医院党委书记
陈平华 中医院党委书记
陈国庆 县卫生监督所长

3. 医疗救治组

组 长：张守勇 县卫健局副局长
副组长：陈时坤 县医保局副局长
马玉霞 县医院院长
叶 剑 中医医院院长
陈国庆 县卫生计生执法监督所所长

4. 市场防控组

组 长：罗天东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组长：余 强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平平 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队长
姜晓晨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5、交通防控组

组 长：罗词山 县交通局副局长
副组长：陈 涛 县邮政公司经理
李劲松 县交通局副局长
张绪泉 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6. 社区防控组

组 长：方向刚 县民政局局长
副组长：吴大辉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阮 捷 县创建办主任
王全军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欧立波 县教体科技局副局长

7. 秩序保卫组

组 长：叶仁华 县公安局副局长
副组长：刘平平 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队长
胡吉平 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队长
刘维东 县公安局信息指挥大队负责人
马 琨 县交警大队队长

8. 宣教组

组 长：徐小兰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副组长：王洪宝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 洋 县政务信息中心主任
冯 涛 县融媒体中心副总编辑

刘传刚 县卫生执法监督所副所长

9. 监督组

组 长：李小涛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副组长：刘小飞 县纪委监委

徐 旒 县委正科级督查专员

陈鹏涛 县政府办副主任

10. 保障组

组 长：何 飞 县财政局局长

副组长：陈龙润 县政府采购中心主任

白 珊 县卫健局信息中心（应急指挥中心）主任

叶小强 县审计局总审计师

11. 大数据专班

组 长：刘平平 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队长

副组长：陈忠 县疾控中心主任

刘维东 县公安局信息指挥大队负责人

抄送：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办公室；县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总指挥、责任总指挥、各责任副总指挥、各副总指挥，指挥部各工作组。